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0 年第 3 次「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審查案

壹、5 月 6 日金門雷達鎖定橡皮艇 岸巡邊境成功攔阻偷渡陸男

一、新聞稿陳核單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5 月 6 日

承辦單位：第九岸巡隊

發言人：副隊長 刁子敬

聯絡電話：0932-496651

金門雷達鎖定橡皮艇 岸巡邊境成功攔阻偷渡陸男

110 年 5 月 4 日凌晨 4 時 50 分，海巡署第十二巡防區指揮部岸際雷達操作員於金門北面海域發現一可疑光點持續向岸際航行並與紅外線熱顯像操作員交叉比對，確定非屬正常作業船隻，隨即鎖定通報線上海巡艇及岸際巡邏人員展開岸、海勤務查緝部署。5 時 53 分，第一機動巡邏站查緝人員於三獅山(陸軍 E10 據點)岸際，成功緝獲 1 名企圖闖關之大陸籍人士(男性)以無動力橡皮艇划槳方式企圖偷渡闖關非法入境。

經清查，該名江姓男子隨身攜帶 1 具行李廂(內含行動電源 2 顆、手機 2 支、銀行卡 2 張、熟豬肉水餃 16 顆、工具刀)，經量測江員體溫未有發燒，立即進行消毒作業，並已先將江員隨身攜帶之熟豬肉水餃進行銷毀。全案將待江員完成隔離檢疫期滿後，後續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國安法等案進行遠距偵訊調查。

海巡署表示，金門地區毗鄰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以漁船或其它水上運輸工具非法接應入境金門地區，對邊境防疫管制形成極大挑戰，然海巡單位仍將秉持維護國境安全、保障國人健康之決心，強化各項查緝作為，絕不容許不肖人士，伺機從事不法行動，因而造成防疫破口。呼籲民眾若於海岸、海上地區發現任何違法情事，可撥打「118」服務專線，海巡署全年無休為您服務。

本件為偵查終結發布新聞(下列事項免填)。

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續行檢核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請打☑)：

符合本項第一 款之規定。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打☑)：

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評述指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

二、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未提供者，免填)：

1. 影音資料 2. _____ 3. _____ (請自行處理)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

未提供。

有提供，但係符合下列規定：

符合本條2項規定，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係因本案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情形，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

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情形 (請承辦人填寫)

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關之資訊。

三、本案繫屬於 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

上傳外網目錄/路徑	是否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承辦單位 決行(第一層決行)

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
本件因個案考量，指定下列人員發布及對外說明：

科員吳璋璿 ⁰⁵⁰⁶
 辦事員曾仕宏 ⁰⁵⁰⁶
 專員蔡盛勳 ⁰⁵⁰⁶
 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0506 1630}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 第八條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查核該案件資料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調查內容，如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犯罪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二、刑罰輕微之人士犯罪或過失、精神障礙者。
 -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受害者或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犯罪情節、足以為犯罪嫌疑、所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釀成犯罪之虞時之必要。
 -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害或犯罪嫌疑人士死亡、滅失或不詳，為釐清事實或防止再犯，獲得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檢察機關。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附件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第九岸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

本隊於 110 年 5 月 4 日查獲陸男非法入境案，新聞稿如附件，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針對本案新聞發布，徵詢貴署意見。

隊長葉兆航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徵 詢 意 見	 ①意新聞發布	收 件	110 年 5 月 6 日
		時 間	10 時 50 分
		回 復	110 年 5 月 6 日
		時 間	11 時 0 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6 日

三、審查意見：

- (一)秘書室：本案當日書面陳報檢察官獲同意發稿，並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分署)及徵詢單(地檢署)，送分署逐級核閱備查。
- (二)督察科：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5月4日5時於金門三獅山岸際查獲本案犯嫌，同(4)日帶返第九岸巡隊留置室，復於6日10時，以徵詢單向金門地檢署徵詢取得「准予發布」意見。
 - 2、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管核定後依核定內容發布，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

貳、6月19日防疫期間查緝不鬆懈 金門岸巡攔阻走私陸菇

一、新聞稿陳核單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6月18日

承辦單位：第九岸巡隊

發言人：副隊長 刁子敬

聯絡電話：0932-496651

防疫期間查緝不鬆懈 金門岸巡攔阻走私陸菇

110年6月17日，海巡署第十二巡防區指揮部岸際雷達發現國籍龍○號自用小船航出金門禁、限制水域線，隨即通報線上巡防艇、第九岸巡隊及金門查緝隊展開岸、海查緝部署，嗣後成功緝獲私運大陸乾燥香菇一批。

17日中午12時許，於金門東北面海域發現龍○號航向大陸大伯島海域附近滯留，隨即調派線上巡防艇、第九岸巡隊及金門查緝隊等員，前往該海域及岸際地區展開聯合查緝部署。16時許，第九岸巡隊及金門查緝隊查緝人員，於龍○號進入湖山港岸際時，在其密艙內查獲大陸乾燥香菇一批(共計46袋，總重774.14公斤)，同時為避免疫病傳入金門地區，隨即指派安檢同仁穿著全套防護衣攜帶消毒器具實施船體及走私物品消毒作業，同步進行犯罪嫌疑人體溫量測，經量測並無發燒情事。嗣後即通報金門縣衛生局等單位應處，全案將依違反國家安全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

海巡署表示，金門地區毗鄰大陸地區僅一水之隔，以漁船或其它水上運輸工具非法接應入境金門地區，對邊境防疫管制形成極大挑戰，然海巡單位仍將秉持維護國境安全、保障國人健康之決心，強化各項查緝作為，絕不容許不肖人士，伺機從事不法行動，因而造成防疫破口。呼籲民眾若於海岸、海上地區發現任何違法情事，可撥打「118」服務專線，海巡署全年無休為您服務。

本件為偵查終結發布新聞(下列事項免填)。

■ 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續行檢核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請打☑)：

■ 符合本項第一 款之規定。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打☑)：

■ 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

二、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未提供者，免填)：

1、影音資料 2、 3、 (請自行遞增)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

未提供。

■ 有提供，但係符合下列規定：

■ 符合本條2項規定，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係因本案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情形，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

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情形 (請承辦人填寫)

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入有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關之資訊。

三、本案繫屬於 福建金門地方 檢察署，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

上傳外網目錄/
路徑

是否英譯

是

否

承辦單位

決行(第一層決行)

科員吳璋瓏

0618
2241

辦事員曾仕宏

0701
1030

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

專員蔡盛勳

0701
1025

本件因個案考量，指定下列人員發布及對外說明：

副隊長刁子敬

0618
245

專員李裕智

0701
1045

分署長廖德成

0701
1100

(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第八條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為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獲獲歸案。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獲，足認為犯罪嫌疑入，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入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附件 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第九岸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

本隊於 110 年 6 月 17 日緝獲私運大陸乾燥香菇案，新聞稿如附件，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針對本案新聞發布，徵詢貴署意見。

航北葉長隊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徵 詢 意 見	 前於 6/8 晚間 10 時 已先傳送檔案確認並 徵得同意	收 件 時 間	110 年 6 月 30 日 14 時 45 分
		回 復 時 間	110 年 6 月 30 日 14 時 50 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8 日

三、審查意見：

- (一)秘書室：本案係屬案發當日不及書面陳報而口頭報告檢察官獲同意發稿情形，事後已補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分署)及徵詢單(地檢署)，送分署逐級核閱備查。
- (二)督察科：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6月17日16時於湖山港岸際查獲本案走私，復於18日22時，以徵詢單向金門地檢署徵得「同意」意見，承辦檢察官因公至臺灣，本案徵詢單後於6月30日14時正式取得紙本回復意見(備註於意見欄)，完成補陳核程序，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
 - 2、本案陳核單雖事先取得分署同意發布，惟建請將同意原由備註於陳核單內，以完備文書程序，利於後續審查。